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將名下之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送 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本通函(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心A座12樓A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

年報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7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而設立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盈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盈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亦可能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人仕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仕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回	14件。			 	 	 	 3
附錄	_	説明函	件	 	 	 	 8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

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青山道489-491號香港工業中 心A座12樓A6室舉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豐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之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購回授權」 指 董事將獲授予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於購回決議案所

述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達本公司於購回

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釋 義

「購回決議案」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之條款提呈之

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FX CREATION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豊盛創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6)

執行董事:

吳栢濤先生(主席)

何啟宗先生

王祖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黄惠山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呂頌樂先生

高文惠女士

郭建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青山道489-491號

香港工業中心

A座12樓A6室

敬啟者:

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章程 及 重選董事之建議

緒言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下列各項之決議案:(i)向董事授出可配發或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ii)修訂公司章程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之條款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獲通過,董事將獲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或發行最多達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此外,倘若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決議案之條款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倘若此決議案獲得通過,董事將獲授權可配發或發行數額最多達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額外股份。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會提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購回決議案。購回授權僅容 許本公司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公司章程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 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 銷或更改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內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倘購回決議案獲 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 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

本通函載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必須寄發予股東之説明函件,旨在提供所需資料, 以便 閣下就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修訂公司章程

鑑於證券及期貨條例已自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修訂規 定已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董事遂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原則上修 訂如下:

- (a) 就第2條而言,釋義部份加入「聯繫人仕」一詞,其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 之涵義;
- (b) 就第2條而言,修訂「結算所」一詞之涵義為獲股份上市或掛牌之證券交易所 所在司法權區法律認可之結算所或認可股份存管處;

- (c) 就第88條而言,就擬提名一名人仕參與董事選舉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之最短期限(期間該名人仕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表明願意參選)將為至少7天。有關期間應不早於就有關選舉而舉行之股東大會通告寄發日期翌日開始,並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7天結束;
- (d) 就第103條而言,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本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仕擁有重大利益之 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作出投票,亦不得被計 入有關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及
- (e) 就第76(2)條而言,如任何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必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棄權投票,或被限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投反對票,如有關股東或其代表所作投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則不會計算在內。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尋求股東透過舉手表決方式批 准對公司章程作出上述修訂。

重選董事

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有關重選董事之第2項決議案而言,呂頌樂先生及郭建先生 將根據公司章程之規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將膺選連任。退任董事之履 歷載列如下:

- (i) 呂頌樂先生,4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持有南加州大學工商管理理學士學 位及系統管理理學碩士學位。呂先生亦為南加州大學國際政治經濟學博士攻 讀生,並於財務及銀行業務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他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 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 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呂先生沒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十五部所指的股份權益。呂先生現為華索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 事。他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呂先生之職務並無指定任期,並須根據 公司章程輪席退任。呂先生並無就其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酬金。
- (ii) 郭建先生,38歲,於二零零三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自二零 零一年六月起一直出任一家中國進出口貿易公司之經理。此前,他出任一家 中國行李箱製造公司之總經理達兩年。郭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修畢中國湖 南工業職工大學電機工程文憑課程,並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完成中共中央黨

校函授學院之經濟管理文憑課程。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郭先生沒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所指的股份權益,亦沒有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郭先生之職務並無指定任期,並須根據公司章程輪席退任。郭先生並無就其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收取任何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載於年報內。

年報已連同本通函寄發予股東,年報內載有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年報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 大會,務請 閣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過戶登記處,惟無 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 後, 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並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棄權投票。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章程第6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投票表決之決議案均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在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任何其他有關投票表決之要求獲撤銷時)以下人仕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iii)佔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或(iv)持有獲賦予大會投票權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不論是親身(或如股東為法人團體,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託代表出席大會),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有關權利之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批准修訂公司章程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所規定之説明函件。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吳栢濤** 謹啟

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本附錄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之規定寄發予股東之説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 閣下就股東週年大會上提早之購回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

倘若購回決議案獲得通過,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達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各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視乎當時 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提高本公司之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購回授權只會在董事認為其對本公司及各股東整體上有利之情況下予以行使。

董事現時概無計劃購回任何股份。

用以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款項。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於創業板購回股份。

於有關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綜合賬目之結算日期)之財務狀況比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行使購回授權將會對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創業板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零三年		
六月	0.195	0.178
七月	0.208	0.160
八月	0.150	0.134
九月	0.191	0.132
十月	0.198	0.179
十一月	0.180	0.172
十二月	0.175	0.15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0.175	0.140
二月	0.179	0.145
三月	0.171	0.146
四月	0.168	0.160
五月	0.169	0.130
六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為止)	0.130	0.11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 用法例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

各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之聯繫人仕現時均無意於股東在 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仕(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購回授權後,根據購回授權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據此作出此舉。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將會導致任何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 益比例有所增加,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之規定,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據 附 錄 説 明 函 件

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將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則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倘若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該人仕之權益將增加至下表最後一欄所示概約百份比:

全面行使購回

概約持股 授權後之概約

股東名稱 持股量 百份比 持股百份比

(%)

Wise New Management

Limited ($\lceil \text{Wise New} \rfloor$) 280,000,000 ($\rceil \%$ 25) 70 77.78

附註: 該等股份佔本公司股本權益70%,並由Wise New持有。Cashtram Associates Limited (「Cashtram」)、FX Creations (Holding) Inc. (「FXHI」)及Forge Smart Investments Limited (「Forge Smart」)分別實益擁有Wise New已發行股本45%、30%及25%。吳栢濤先生分別持有Cashtram及Forge Smart 40%及100%股本權益。何啟宗先生持有Cashtram 30%股本權益。黃惠山先生持有FXHI 100%股本權益。

倘若於創業板購回股份,將會令公眾人仕持有之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本 公司之有關最低持有量,董事將不會購回股份。

據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不會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後果。

本公司進行之購回股份事項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在聯 交所或透過其他途徑)。